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修订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根据《通知》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2018年6月1日,公司与泰康资产修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改内容符合《通知》的规定,具体如下:1、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对于协议项下发生的资金运用行为,在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任何一方的关联方时,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并报告。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泰康保险集团购买由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泰康保险集团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投资产品等。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	泰康保险集团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协议有助于本公司的资产管理，符合本公司资产配置要求。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年度内本公司与泰康资产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1,587.12万元。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修订协议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限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5月4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审议批准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